

# 试论曹操形象的审美二重性

于朝贵

## 一、从人物性格的二重组合原理看曹操形象的审美二重性

在《三国演义》中,曹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塑造得相当成功的艺术形象,也是一个性格最为丰满和复杂的人物。他“有时仁,有时暴”,①“似乎忠、似乎顺、似乎义”;②在他身上,“有使人倾慕处”,“痛恨处”,“佩服处”。他的“机警处、狠毒处、变诈处,均有过人者;即其豪迈处、风雅处,亦有非常人所能及者”。③他“能令人恨,能令人怨,并能令人爱”,④给人的审美感受是十分复杂的。俗话说,“不见曹操想曹操,见了曹操恨曹操”。这就是复杂审美心理的表现。是的,在人物的性格世界中,存在着“正与反,肯定与否定,积极与消极,善与恶,美与丑等两种性格力量互相对立,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张力场。”⑤产生人物性格这种“相反两极”结构,其根本原因在于美的内在矛盾性,在于真、善、美与假、丑、恶的对立统一。人物性格“相反两级”组合原理,构成了人物形象的审美二重性。就曹操形象而言,其审美二重性,来源于曹操性格中美学结构的二重组合机制。一方面,他是一个对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起过一定作用,区别于其他军阀的英雄,有着非凡的胆识,超人的机智,突出的组织才干;另一方面,他又是权倾群臣,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奸雄。英雄与奸雄这两个似乎相矛盾、相抵牾的特质,就如此完美地融合在曹操性格中。

形成曹操形象中英雄与奸雄这两种“相反两级”性格特征,有着极为复杂的原因。其中,既融汇着历史的评价因素,又渗透着民间艺术(包括说话、戏曲)所形成的人民群众的审美评价,也融合着魏晋以来笔记小说中封建士大夫以曹操为清谈对象而长期积淀的审美意识,还融合着罗贯中所处的时代因素和他独特的审美感受,甚至还残留着虽然不是那么明显但对作者创作产生过不可忽视的影响的正统观念的残余……等等,只有把握住这些因素,才能把握曹操形象的审美二重性,较好地认识和评价曹操这一艺术形象的美学价值。

## 二、正史、小说、戏曲中所凝结的审美评价对曹操形象塑造的制约和影响

明人高儒在谈到《三国演义》时指出,罗贯中创作这部历史小说所遵循的原则是:“据正史,采小说,证文辞,通好尚,非俗非虚,易观易入,非史氏苍古之文,去譬传诙谐之气,陈叙百年,该括万事。”⑥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据正史”、“采小说”、

“通好尚”，这些都积淀着历史的、时代的、群众的审美情绪和审美评价。正基于此它才影响制约着罗贯中对曹操形象的认识和创造。

应该承认，小说中的曹操与史书典籍中的曹操是不同的。一个是历史科学的客观记述，一个是熔铸着作者审美理想的艺术创造。不过，历史的真实精神，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始终控制着和指示着作者的艺术创造活动。蒋大器指出：《三国演义》“事纪其实，亦庶几乎史”，可作信史看。曹操的主要活动和基本精神面貌都是忠实于历史的，所谓“七实三虚”就是这一创作原则的概括。这样，一个历史典籍中所记载的真实的历史人物曹操，就无时无刻不活动在作者的脑海中，作为塑造曹操艺术形象的基本原则和出发点，一个历史的“模特儿”。

作为历史人物，曹操曾经是一个显赫一时，有过一定历史贡献的政治家。但从文学角度看，他可以作为艺术创作的素材；而曹操的真实的历史精神和关于曹操的业绩、品格的历史的审美评价，对作者的艺术创造来说，也许更为直接一些，更为重要一些。因为作者所需要的，不仅是真实的历史人物，他更需要真实的历史人物的真实的历史精神。

最早对曹操作出真实的历史评价的是陈寿。他对曹操评价是“非常之人，超世之杰”。⑦魏末王沈说他善用兵，“军无幸胜”，并能“知人善察，难眩以伪”，“是以创大业，文武并绝”。⑧西晋陆机说他“建元功于九有，固举世之所推”，“摧群雄而电击，举刃敌其如遗。指八极以远略，必剪焉而后绥”。⑨唐太宗称他为“哲人”，说他“以雄武之姿，当艰难之运；栋梁之任同乎曩时，匡正之功异于往代”。⑩诗人杜甫在他的不少诗篇中，也颂扬了曹操的文治武功。所有这些，作为“善自体”以肯定的方式熔铸于曹操形象中。

当然，作为生活在东汉末年那样一个动乱时代的历史人物，曹操本来就有他的极为复杂的政治环境、不同寻常的经历以及在那样的环境和经历中所形成的极为复杂的性格。《三国志》、《曹瞒传》、《魏书》等典籍，都毫不隐讳地记录了曹操性格的另一面：机警、权诈、“任侠放荡，不治产业”。而他利用汉献帝“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举动，更被视为“大逆不道”的“奸雄”行为。当然，值得注意的是，陈寿、裴松之在史传中，显然也注入了自己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情感。清人许时庚说：“陈志裴注，绝不架空杜撰，表主忠义而旨归惩劝。”⑪明人玉屏山人说：陈著《三国志》“刻苦披肝，中间若隐若显，若讽若刺，且又如怨如慕，如泣如怜者，一段不朽真精神略表而出。”⑫这一段“不朽真精神”，大言之，是以“表主忠义”为出发点的“惩劝”；小言之，是《后汉书》作者范曄借名士许劭之口评论曹操时说的那两句名言：“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这也是一种以“惩劝”为其出发点的道德评价，一种爱与憎相结合的审美情绪。这样，“能臣”与“奸雄”这两个本来矛盾的道德范畴，在东汉末年那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就如此天衣无缝地统一在曹操特定的性格中。这一点，也正是罗贯中把握曹操这一历史人物、塑造曹操这一艺术形象的基本原则和出发点。因为作者很好地把握了曹操性格结构中的这一段“不朽真精神”，才写出一个真实、可信、可感的活曹操。

魏晋南北朝期间，《世说新语》、《语林》、《小说》这样一些以品评人物为基本

特征的笔记小说相继出现。这些作品，或记某人某时的逸闻轶事，或品评人物的言谈举止，其中多有涉及三国人物者。曹操更是士大夫们品评议论的对象。它们或揭露曹操的暴虐和奸诈，或描写曹操的流氓无赖行为，大都是贬抑的。李冗的《独异记》，还详尽地记述了曹操借粮官头以平众怒和杀歌妓的事件。这既反映了当时士大夫的舆论倾向，也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审美情绪。罗贯中既然广“采小说”，应该说是参阅和借鉴了这样一些笔记小说的。这样一些关于曹操人品的舆论力量和审美情绪，不能不对小说的创作，特别是对曹操的评价和曹操形象的塑造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刻画曹操的性格时，这些东西就作为否定的因素熔铸到曹操形象的精神特质中去了。

当然，问题也不能一概而论。同样是出自封建士大夫之手的笔记小说，有的对曹操的认识和评价就有褒有贬，褒多于贬的。例如南宋洪迈的《容斋随笔》、《容斋四笔》，除了斥责曹操奸诈、忌才杀才的暴虐行为外，还大书曹操能用人，善用人，<sup>⑬</sup>“以善推人，以恶自与”，<sup>⑭</sup>嘉奖敢于直言者的气度。<sup>⑮</sup>这说明曹操精神世界的多侧面、多层次性和性格的复杂性。

民间说话、戏曲艺术中的曹操形象，对罗贯中对曹操形象的塑造，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唐人杜宝《大业拾遗记》“水饰”条中，记载隋炀帝观看水上杂技表演，其中就有曹操潜水击蛟<sup>⑯</sup>的节目。可以推测出戏里的曹操至少应是一位为民除害的英雄。元人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院本名目”条中，记载的金元“诸杂大小院本”，其中有《刺董卓》，曹操也是作为英雄人物出现的。

元人杂剧中的曹操形象比较复杂些。一般说来，文人剧作家对曹操的描写，大都能尊重历史和曹操的真实的历史面貌。如关汉卿的《关大王单刀会》，虽然也视曹操为“无道”，但剧中却直呼曹操为“曹公”，并借乔国老的口唱道：

〔后庭花〕你子道关公心见小，您须知曹公心量高。一个主意争天下，一个封金谒故交。……

对曹操如关公一样，以英雄视之。最值得注意的是郑德辉的《虎牢关三战吕布》杂剧。从倾向看，作者贬孙坚甚于贬曹操。人物扮相，曹操为“外”，孙坚为“净”。剧中让孙坚出尽了洋相，而曹操却是以引人注目的英雄出现，十八路诸侯讨伐董卓的真正组织者。曹操一上场就令人刮目：“少年锦带挂吴钩，铁马西风塞草秋。全凭匣中三尺剑，坐中往往觅封侯。”表现出为国立功的英雄大志。他的才智、胆识、组织才能，都是袁绍、孙坚等人所不能比拟的。他还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力排众议，保举刘、关、张三人大破吕布。这些，都显示出曹操的英雄气质。如果说作者在剧中对孙坚竭尽揶揄挖苦之能事，那么对曹操则是带着由衷的崇敬与赞美之情的。这种情绪，我们在《三国志通俗演义》中仍然可以感受到。

当然，人民群众有自己的审美标准，在元杂剧的无名氏剧作中，他们多将曹操作为奸雄处理。《诸葛亮博望烧屯》、《关云长千里独行》、《曹操夜走陈仓路》、《阳平关五马破曹》等剧中，曹操都是作为刘备的对立面、谋篡汉室的奸相出现的。作品竭力描写他的失败和狼狈，贬抑之情时时可见。

总之，英雄与奸雄，善的美质与恶的罪行，在曹操身上既然是那样不可分割地交融在一起，不同阶层的人，不同政治态度和审美理想的人，可以取其一点而去其余，但这并不破坏曹操性格的复杂性与完美性。这种情况，在民间艺人和他们所创造的曹操形象中也是存在的。

早在晋代和南北朝时期，三国故事已在民间广为流传。裴松之为陈寿的《三国志》作注，就采用了不少关于三国人物的佚闻逸事。到了唐代，三国故事流传更为广泛，有所谓“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sup>①7</sup>之说。从李商隐的《骄儿诗》“或谑张飞胡，或笑邓艾吃”的诗句看，三国人物已成为民间议论品评的话题。在这样的流传和品评议论中，必然渗透和融汇着人民群众的审美情绪和审美评价。苏轼《东坡志林》说：“王彭尝云：‘涂巷中小儿薄劣，其家所厌苦，辄与钱，令聚坐听说古话。至说三国事，闻刘玄德败，辄蹙眉，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可见其感情倾向在刘备，同情刘备，对曹操特无好感。这种思想情绪和审美倾向，也直接影响着《三国志平话》的作者。

《三国志平话》是民间艺人说话时的底本。它的骨架基本上为罗贯中所借用，不少情节直接来自该书；平话中曹操形象的原始素材，也多为罗贯中所吸取。研究平话中的曹操形象，可以帮助我们分析考察《三国演义》中曹操形象的塑造以及作者的审美态度。

从平话基本情节和结构框架看，说平话作者完全是反曹的，是把问题简单化了，并不符合平话作者对曹操所持的基本态度。从总体上看，上卷褒的多，中、下卷贬的多，有褒有贬，处理还是有分寸的。平话中的曹操，是一个英雄与奸雄兼而有之，既令人爱怜，又令人可憎的复杂人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罗贯中在塑造曹操这一艺术形象并对他作出审美判断时，至少有三个曹操的形象展现在他面前：一个是具有历史真实精神的历史人物曹操；一个是著名历史人物、政治家、历史学家（包括象杜甫那样著名诗人）眼中的曹操，以及相应的审美评价；一个是出现在文人笔记、戏曲、民间传说和平话艺术中的经过道德批判化了的曹操。罗贯中徘徊于三个曹操之间，他犹豫、踌躇、举棋不定；他要从中选择、凝结作为他的艺术典型的历史精神，又要不时关照魏晋以来著名政治家、思想家、历史学家、诗人、小说杂记作家、杂剧、平话艺术家们不同的审美评价。这些不同的审美评价成为作者塑造曹操形象的大量参数，为曹操形象的丰富性、复杂性、多重性，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条件和基础，但同时也为把握曹操形象的总体性，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这些参数凝结在曹操形象中，形成了曹操形象的审美二重性。

曹操形象审美二重性的构成，还在于曹操形象本身就具有不同的价值因素。无论是历史人物曹操，还是政治家、历史学家眼中的曹操，抑或是文人、戏曲作家、平话作者眼中的曹操，都不是一个单元素的简单人物，而是集历史功绩与篡逆罪行、合英雄与奸雄于一身的多元素的复杂人物。从审美判断和审美价值观看，与“英雄”相联系的，在审美评价中是“善自体”。所谓“善自体”，指的是人物的活动、思想和行为，有益于社会，正义而又积极表现他的人格时，其本身又是善的，叫做“善自体”。凡是构成人格的积极内容的，都是“善自体”，反之则是“恶”。一切“善自体”表现在物象中，这物象就成为美。物象之所以美，就在这“善自体”。“善自体”是曹操形象中美

的原生质，它作为肯定的因素存在于曹操形象中。“恶”作为“善自体”的对立面，以否定的因素同时存在于曹操形象的审美总体构成中。就审美价值讲，“英雄”表现为一种正价值，“奸雄”表现为一种“负价值”。审美价值的二重性，带来审美判断的二重性。就审美情绪讲，前者表现为一种爱的情感，后者表现为一种憎的情感。不过，罗贯中在处理这两种由审美判断带来的审美情感时，还是冷静的，理智的。他有意识地在爱与憎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和某种程度的超脱。他既不直接倾吐其热烈的爱，也不直露无遗地表现他的恨，而是在肯定之中略带揶揄和否定，否定之中又似乎流露出同情的泪痕悲色。正由于此，曹操给人的审美感受才是如此复杂，爱也有，恨也有，怨也有，恕也有，诅咒之情有之，期待之情有之。这大概就是人们喜爱曹操这一艺术典型的原因吧！

### 三、两种尺度，两种评价

罗贯中在塑造曹操形象并对他作出相应的审美评价时，有两种尺度，即政治的（伦理的）尺度和历史的尺度，并由此而得出两种完全不同的审美判断。读者在读《三国演义》并对曹操进行审美评价时，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同意并接受这两种尺度去进行自己的审美判断。

著名历史学家吴晗说过：“曹操这顶奸雄的帽子，是死扣在和汉献帝的关系上面的。”<sup>⑩</sup>这话说得很有道理。曹操和汉献帝的关系，既是史学家们评说曹操功过是非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罗贯中塑造曹操这一艺术形象并作出相应审美判断时所持的重要依据。

读《三国演义》时，我们明显地发现，作者在塑造曹操这一艺术形象时，按时间顺序分为两个阶段：以第三十二回（毛本）曹操消灭袁绍父子，统一北方为界，前三十二回对曹操是褒多于贬；第三十三回至七十八回曹操死，贬多于褒。褒贬的根据是什么呢？就在与汉献帝的关系上。十常侍作乱，董卓篡权，袁术僭帝号，都直接危及汉室的存亡安危，是非义的；曹操打出勤王室的旗号，他的军事力量又确实支持着摇摇欲坠的汉王室。这时，他的思想和行动，代表了正义、公理，代表汉王室平乱伐逆，因而他的思想和行动也就是汉王室的思想和行动。因此，在这些斗争中，作者竭力宣扬和表现曹操的超人胆识和大智大勇。在平定十常侍作乱中，明显地看出他的见识和举动通通超出朝廷诸臣。在反对董卓弄权的过程当中，他同样是作为正义的代表出现的，并且表现出舍身赴义的英雄气概。

在击张绣、战官渡、袭乌巢的战斗中，作者还让他打出“王师”的旗号，以董卓、袁绍、张绣为篡逆。

作者在诸多描写中，虽然也隐约暗示出曹操九五之尊的野心，但作者让曹操打出吊民伐罪的“王师”旗号，说明作者还是认为曹操的行动是正义的。仓亭大胜后，有人建议乘胜夺取冀州。曹操却认为，“见今禾稼在田，功又不成，枉废民业。姑待秋成后，取之未晚。”有人以此责备曹操“若恤其民，必误大事”。曹操不是看不到这何尝不是军事行动的好时机，但他看得更远些，认为军事上的得失，是暂时的，次要的，得民

心才是最为重要的。他说：“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若废其民，纵得空城，有何用哉？”这些，都表现了他的民本思想，是曹操性格中善的本质。虽然在表现这些“善”的本质时，作者也不忘表现他奸诈的一面，如“割发代首”，但是“诈”得却是那样得人心，那样可爱！击乌巢后，曹操搜出“曹军中诸人暗通之书”。荀攸劝曹操“逐一点对姓名，收而杀之”。曹操却说：“当绍之强，孤亦不能自保，况他人乎？”于是“尽皆将书焚之，遂不再问。”作者对这件事，借“史官”的口评论道：

尽把私书火内焚，宽洪大度播恩深。

曹公原有高光志，赢得江山付子孙。

此言曹公能挽络天下之人，因此而得天下也。

总之，当曹操打着汉王室的旗号，并与汉王室的利益保持暂时的一致时，作者在审美情感上是倾向于曹操的。他着力描写并肯定的是曹操身上所表现出的正义感、非凡的胆识、舍身赴义的行动、爱才、得人心，以及他的机谋和突出的组织才能和军事才能。这些东西，凝结在曹操身上，就构成了他的性格中的英雄一面。这些东西，从审美角度看，是美的。

按照审美价值观念，价值的因素，“就是一种现象对于另一种现象存在的意义和因素。”<sup>⑩</sup>当曹操与汉王室的矛盾还未公开化，激烈化，还没有成为汉王室存在的严重威胁时，曹操的存在无疑是汉王室存在所不可缺少的因素，曹操与汉王室这种关系所支配下的行动，从审美价值表现来说，是正价值，这时曹操思想和行为的价值，就由汉王室存在这个关系重大的社会问题而得到确证；而曹操思想和行为的美学价值的丧失，恰恰表现在他与汉王室的关系由暂时的一致而明显地走向对立的时候。

“曹孟德许田射鹿”（毛本）应该看作是曹操思想和行为的审美价值开始丧失的转折处，特别值得重视。虽然从“迁玺驾曹操秉政”开始，作者对曹操已有微词，而曹操“无君之罪，至许田射鹿，而大彰明较著矣。”<sup>⑪</sup>他的存在，成为汉王室存在的直接威胁。

曹操以丞相权专期事以后，逐渐引火烧身，成了众矢之的。“故有衣带诏之后。凡兵讨操者，俱大书讨贼以予之。”<sup>⑫</sup>作者的审美态度也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自此以后，曹操的举动，多以叛逆视之，贬多于褒，并集中通过“曹孟德三勘吉平”，“曹操勒死董贵妃”、“弥衡裸体骂曹操”、“曹操杖杀伏皇后”、“曹孟德忌杀杨修”、“曹操杀神医华陀”等情节，揭露和鞭笞他的“无君无父”，他的残忍，他的忌才杀才等诸种罪行，贬抑之情时时可见。这表明，在审美情感上，作者同情的是汉献帝、朝廷大臣和皇室成员，竭力肯定并赞扬的是打着“复兴汉室”旗号的刘备、诸葛亮以及关、张、赵、黄等人。最明显的例子是曹操因为“刘备数侮于吾，是吾心腹大患”，欲除之。作者借孔融之口指出，这是以“不仁伐至仁”，“必败”（嘉靖本卷八“献荆州桀说刘琮”）。这样，政治的、伦理的评价，代替了历史的、审美的评价，在曹操形象的审美的评价，在曹操形象的审美价值结构中，正价值转向负价值。关于这一点，毛宗岗在第二十八回“斩蔡阳兄弟释疑”的回前总批中，就张飞误认为关羽降曹操而恼怒关羽一事，作过这样的评论：

翼德生平最怒吕布，以其灭伦绝理，故一见便呼为三家奴，而嗣后屡次欲杀；其怒曹操亦犹是耳。恶吕布以正父子之伦，恶曹操以正君臣之礼。

这恰恰是罗贯中评价曹操形象的审美标准。从封建伦理道德观看，君臣之礼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无君就是无父，就是不忠不孝，因而也是不道德的行为，是极恶、极丑的。这样一来，伦理标准也就成了审美判断的主要依据。

应当指出的是，《三国演义》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贬曹是不同于宋代以前对曹操的评论。可以说是罗贯中伦理学和美学观点的结合而形成的独特的审美评价。《三国志》裴注虽然征引了许多关于曹操的生平史料，对曹操颇有微词，但并没有从“叛逆”的角度贬斥曹操。魏晋以来的小说、杂记，对曹操虽然多有贬抑处，但主要还是从人格品行方面予以责难，也并没有将曹操视为“篡逆”而大加挞伐。只是到了宋代，理学大炽，人们才从封建伦理道德的角度把曹操斥为“汉之篡贼”。<sup>②②</sup>这一点对罗贯中是有影响的。罗贯中无疑接受了朱熹等人的观点，将伦理学和美学结合起来，作为评价和塑造曹操形象的理论根据。

从伦理学角度讲，伦理的观察是人格评价的基础，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审美评价也就是道德的评价。康德说过这样的话：判断善恶美丑的决定因素，不在于人的才智和气质，而在于才智、气质之外的东西，即意志，在于这种意志及其所指示下的行动，对于事物矛盾主体的影响。<sup>②③</sup>就曹操而言，当他的意志也就是汉献帝的意志，他的意志所决定的行动有利于汉王朝的稳定、皇权的巩固时，他的才智、气质，就充分展示他的人格中善的一面，道德评价、审美评价就和政治评价表现出一致性，这时候，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英雄的曹操，善的形象；而当他的自身发展成为汉王室的直接威胁时，他的意志，及其这意志所指示的才智、行动，充分展示他性格中恶的一面，道德评价、审美评价和政治评价所表现出的那种一致性，就集合起来成为审美价值中的逆价值，排除和抵消审美价值中的正价值，在审美感受上就特别令人生厌。这时候，我们所看到的就是一个特别令人反感的、讨厌的、憎恶的奸雄形象。这种审美价值的二重性，来源于由伦理道德评价为主要依据的审美判断的二重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塑造曹操这一艺术形象时，作者既从历史的、艺术真实的角度，又从美学的、伦理学的角度去认识和表现曹操，组成艺术表现的多维空间和多层结构。从历史的、艺术真实的角度，作者忠实于历史真实和艺术真实，力图再现曹操真实的历史面貌和精神特质；从美学的、伦理学的角度，他又自然地接受人民群众的审美情绪和由来已久的封建正统观念。前者，使作者尊重历史，按照历史的本来面貌塑造曹操形象，不抹煞他身上的美质，展示他的非凡气质和胆识，形成性格中英雄一面；后者，又使作者把曹操视为“篡逆”，竭力暴露和鞭笞他的奸诈和无君无父的罪行，展示他性格中丑的一面。不过，历史的精神和艺术的真实性原则，始终制约着作者的审美情感，使他在愤懑中保持冷静，鞭笞中略带几分爱怜。正由于此，我们才看到了一个十分复杂

的、性格极为丰满的、立体化的艺术典型，一个活曹操。

注：

- ①毛宗岗《三国演义》第三十二回总评。
- ②毛宗岗《读三国志法》。
- ③晁飞《古今小说评林》。
- ④武樗瘦《三国剧议》。
- ⑤参见刘再复《论人物性格的二重组合原理》，载《文学评论》84年第三期。
- ⑥高儒《百川书志》卷六《史部·野史》。
- ⑦陈寿《三国志·武帝纪》。
- ⑧王沈《魏书》，引见裴注《三国志武帝纪》。
- ⑨陆机《吊魏武帝文并序》，《全晋文》卷九十九。
- ⑩唐太宗《祭魏太祖文》，《全唐文》卷十一。
- ⑪许时庚《三国志演义补例》，见清光绪十六年（1890）广百宋斋校印《绘图增像第一才子书》。
- ⑫玉屏山人《新刻音释旁训评林演义三国志史传》，明·王泗源补刻朱鼎臣刊本。
- ⑬宋·洪迈《容斋随笔》卷十二“曹操杀人”条。
- ⑭宋·洪迈《容斋四笔》卷十六“曹马能收人心”条。
- ⑮宋·苏轼《东坡先生志林》，“稗海”本卷三。
- ⑯见《太平广记》卷二百二十六。
- ⑰唐·刘知几《史通》卷五《采撰》。
- ⑱吴晗《论曹操》。见《曹操论集》。
- ⑲苏·列·斯托洛维奇《审美价值的本质》第19页。
- ⑳㉑毛宗岗《三国演义》第二十回总评。
- ㉒宋·朱熹《题曹操帖》，见《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二。
- ㉓参考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页。
- ㉔黄霖《有关毛本〈三国演义〉的若干问题》，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丛书》合编的《三国演义研究集》。

一九八五年十月初稿

一九八六年三月修改